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 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5_99_E 8 82 B2 E9 83 A8 E5 c80 323821.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 好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工作的通知(教学 厅[2006]2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1篇)有关省、自治区、直 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校招生办公室,有关高等学校:为 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切实提高师资 特别是农村师资水平"精神,切实解决农村教师匮乏、结构 性失衡和整体素质偏低问题,加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在总结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现就做 好2006年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一、服务范围 培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的服务范围是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以下简称扶贫县)的农村学校,以农村初中为主。二、推 荐学校 扶贫县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具有推荐免试研 究生资格的高校;新增加山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 哈尔滨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四校,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 硕士师资开展专项推荐免试工作。 三、推荐人选条件 思想政 治素质好, 热爱教育工作; 获得学士学位; 志愿到农村学校 任教,且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 推荐人选本科所学专 业: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历史学、英语、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化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地理科学、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及其 它相关专业。 四、培养学校 扶贫县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内具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资格的高等学校。 五、培养方式 头三年,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取得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入学资格的学生(以下简称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到签约的农村学校任教。 第四年,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到培养学校注册研究生学籍,脱产学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